

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浙 0381 破 170 号

本院在执行温州闯康鞋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闯康公司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，发现闯康公司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征得债权人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后，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裁定受理闯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2025 年 12 月 23 日，本院指定北京大成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为闯康公司管理人。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。闯康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前，向管理人北京大成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[方式 1：线上网络申报。电脑登陆破产管理平台 <https://pcgl.zjsfgkw.gov.cn:10021>，点击“我的债权”进行申报；方式 2：线下现场申报。管理人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三友路 415 号保利中心 5 楼；联系人：李京奴（13706666883）]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闯康公司债务人或者财

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6年2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闽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